

GUOJI XINGFA
ZONGSHU

国际刑法综述

张景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际刑法综述

张 景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法综述/张景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5
ISBN 7-80161-766-5

I. 国… II. 张… III. 国际刑法学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2777 号

国际刑法综述

张 景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0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6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66-5/D·766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形成与发展	(7)
第三节 国际刑法的实施	(12)
第四节 国际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0)
第五节 关于国际刑法的理论争论	(25)
第六节 巴西奥尼和《国际刑法典草案》	(28)
第二章 国际刑法的渊源和编纂	(33)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渊源	(33)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编纂	(41)
第三章 国际刑法的原则	(44)
第一节 国际刑法原则的概念和种类	(44)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四章 国际犯罪概述	(50)
第一节 国际犯罪的概念	(50)
第二节 国际犯罪的构成	(59)
第三节 国际犯罪的分类	(69)
第五章 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	(74)
第一节 国际犯罪的刑事责任概述	(74)
第二节 国家刑事责任	(78)
第三节 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	(84)
第四节 国际犯罪刑事责任的免除	(91)
第五节 国际刑法的时效	(95)
第六章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犯罪	(98)

第一节	战争法与战争罪行	(98)
第二节	侵略罪	(104)
第三节	战争罪	(109)
第四节	反人道罪	(115)
第五节	非法使用禁用武器罪	(118)
第七章	侵犯基本人权的犯罪	(122)
第一节	种族犯罪	(123)
第二节	酷刑罪	(133)
第三节	奴隶制罪	(139)
第四节	非法人体试验罪	(143)
第八章	危害国际公共安全与秩序的犯罪	(146)
第一节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	(146)
第二节	海盗罪	(152)
第三节	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罪	(156)
第四节	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	(168)
第五节	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罪	(171)
第六节	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	(173)
第七节	劫持人质罪	(176)
第八节	干扰海底电缆罪	(182)
第九节	贿赂外国官员罪	(184)
第十节	非法使用邮件罪	(186)
第十一节	贩运淫秽出版物罪	(188)
第九章	危害公众利益的犯罪	(191)
第一节	毒品罪	(191)
第二节	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罪	(198)
第三节	违反国际环境法的犯罪	(201)
第十章	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	(206)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206)
第二节	侵犯国家珍贵文物罪	(209)

第十一章 国际刑事管辖权	(214)
第一节 国际刑事管辖权的概念及意义.....	(214)
第二节 刑事管辖权的原则.....	(217)
第三节 国际公约中的刑事管辖权.....	(227)
第四节 刑事管辖权冲突.....	(232)
第十二章 国际刑事合作	(238)
第一节 国际刑事合作概述.....	(238)
第二节 国际刑事合作的主要内容.....	(241)
第三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43)
第十三章 引渡	(248)
第一节 引渡概述.....	(248)
第二节 引渡的原则.....	(251)
第三节 引渡的种类.....	(259)
第四节 引渡的程序.....	(260)
第五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265)
第六节 特殊形式的引渡.....	(266)
第七节 关于我国的引渡立法.....	(269)
第八节 驱逐出境.....	(274)
第十四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277)
第一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概述.....	(277)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一般程序.....	(283)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移管与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移管.....	(289)
第二节 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96)
第三节 被判刑人移管.....	(305)
第十六章 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314)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院.....	(314)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321)
第十七章 中国与国际刑法	(326)

第一节	中国刑事立法与国际刑法·····	(326)
第二节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刑法公约·····	(348)
参考书目·····		(357)

第一章 国际刑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国际刑法的概念

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刑法”这一术语已经越来越多地在法律科学中使用，并且形成了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具体的法律规范。国际刑法规范散见于国际公约、国际习惯法、国内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中，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国际刑法典，加之国际上对国际刑法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因此，要用一个简单的概念来概括国际刑法，是极其困难也是众说纷纭的。

关于国际刑法的概念，国内外的学者们提出了不少的见解，概括起来，有这样几种：

第一种观点以法国的 M·卡尔沃为代表，认为国际刑法是各国就刑事案件提供相互协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涉及引渡罪犯和刑事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等问题。这种观点注重国际刑法的程序性，突出了国际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内容，侧重于从程序规范的诠释与解说方面来界定国际刑法。

第二种观点以法国的德·瓦伯尔为代表，认为国际刑法是国内刑法在该国领土范围以外的适用。这种观点是把国际刑法视为相对于国内刑法的法律，是针对国内刑法在域外的适用问题而提出的，是地域效力意义上的国际刑法。

这两种观点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是与当时法律科学的发展相适应的，因为当时许多学者认为国际刑法是各国在处理含有

涉外因素刑事案件时适用的法律,因而有人提出借鉴国际私法的模式,创设出刑法适用上的“冲突规范”。上述两种观点,都是从国内法的角度提出国际刑法的定义,没有涉及到国际刑法中实体性规范的内容,因而存在很大的片面性。

第三种观点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国际刑法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其主要标志就是对国际关系中最重大的问题——战争与和平问题,从国际刑事立法上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当时有学者提出,国际刑法是指同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反人类罪等国际犯罪作斗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国的 A·索蒂尔就是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之一。这种观点把国际刑法调整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虽然具体明确,但却也因此局限了国际刑法的适用范围,使国际刑法在同其他国际犯罪作斗争时缺少了适用效力,因而是很不全面的。

第四种观点以美国著名的国际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典草案》的起草人巴西奥尼为代表,他认为国际刑法是国内刑法的国际方面和国际法的刑事规范方面的结合,并从国际刑法的双重性质出发为国际刑法提出了两种定义。从国际法的刑事方面提出的定义是:国际法律制度中通过国际法律义务调整的,涉及个人(以本人身份或代表身份)或者集体违反国际禁止性规范所规定的,并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从国内刑法的国际方面提出的定义是:国际法律制度和国内法律制度中涉及调整个人违反某特定国家刑法的犯罪事项的国际合作。此种观点较为细致地分析了国际刑法国际性和国内性的双重属性,同时从国内刑法的角度提出了程序上的国际合作,有一定的综合性和可取性。但这种提法不如笼统地陈述有关国际合作的内容,即从国际法的角度加以分析,同样不能缺少国家的合作,特别是在国际性刑事审判活动中,国家的积极配合对国际刑事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起到一定的主导作用。

中国的学者涉足国际刑法的研究,基本上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因而理论上还不成熟。但是,近年来,有关国际刑法的研究有了长足进展,关于国际刑法的定义,许多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盛愉、魏家驹在《国际刑法新领域简论》一书中把国际刑法界定为：国际刑法是有关国际刑事犯罪和规定其刑罚的法律规范，应该是处理一切破坏和危害国际社会的和平和安宁的重大犯罪行为法律规范，并且根据当时形势和需要确定其打击重点，它应该是国际法和刑法法规的有机结合。

刘亚平在《国际刑法和国际犯罪》一书中给国际刑法下的定义是：国际刑法的定义应该是体现国际社会各国统治阶级并行不悖的意志，规定国际犯罪和国际禁止行为，调整国家之间刑事合作方面的关系的规范、原则、制度的总称。

高格在《比较刑法研究》一书中指出：国际刑法是指国际上有关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在国际上一般是指有关刑事的国际公约、条约、规章制度以及一些习惯和惯例。从国际刑法的内容来看，主要包括刑事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两部分。

张智辉在《国际刑法通论》一书中将国际刑法定义为：国际刑法是国际公约中旨在制裁国际犯罪、维护各国共同利益的各种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的国际公约中有关规定和惩罚国际犯罪，进行国际刑事合作的规范性条款组成。并认为，国际刑法将制裁国际犯罪的实体法、程序法和执行法通过国际公约的形式融为一体，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刑法也可称为国际刑事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国际刑法的定义应当是：国际社会为了同国际犯罪作斗争而通过协议确立的一系列规定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内容的，集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国际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二、国际刑法的特征

（一）国际刑法是国际社会共同制定的刑事法律规范，是各国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各国互相斗争、互相妥协的结果

制定主体的国际性，是国际刑法区别于国内刑法的一大特征。

一个国家可以通过本国法律规定有关处罚国际犯罪的条文，但是这种法律条文主要调整国内法律关系，其适用范围只能在本国，国际刑法不可能由一国单独制定而为其他国家所共同遵守。只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至少是一定数量的国家共同认可的制裁国际犯罪的法律规范，才能称之为国际刑法规范。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服务的。国际刑法也不例外，同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不过它所体现的不是某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是某几个超级大国的强权意志，而是国际社会在同国际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协调意志。从根本上说，由于各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差别，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各国不可能形成完全一致的意志。但是，基于对和平与发展的国际局势的共识，基于对打击国际犯罪的共同需要，国与国之间完全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形成一种协调意志。这种协调意志，是各国在制定国际刑法规范的过程中求同存异，相互斗争，相互妥协的结果，因而也是各国意志的集中体现。

(二) 国际刑法在结构上由国际法的刑事方面和国内刑法的国际方面两部分组成，在内容上是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两方面的统一

巴西奥尼认为国际刑法由国际法的刑事方面和国内刑法的国际方面两部分构成，是沿着不同的途径产生和发展的这两个方面的法律汇合的产物，而这两个方面的法律不仅具有互补性，而且能共同发展。国际法的刑事方面在内容上构成了国际刑法的实体法部分，而国内刑法的国际方面则构成了国际刑法的程序部分。国际刑法的实体部分，主要是通过国际公约、条约、宣言、国际惯例或者习惯，用国际协议的方式将某些行为规定为国际犯罪或被禁止的行为，而且不论该行为发生在国内还是在外国，各协议国均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国际刑法的程序部分，既有国际法上的渊源，也有各国国内法的渊源。它规定制止和惩罚国际犯罪的途径，实质上是由各国在刑事问题上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作的协议和长期形成的惯例构

成。这些制度是指引渡、起诉、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罪犯的移送和外国刑事判决的执行等司法协助。国际刑法的这种结构和内容上的二元性也是其显著特征之一。

(三) 国际刑法的制裁对象是国际犯罪，而在惩治犯罪方面主要靠各国的刑事合作

国际刑法发源于多边条约，是为了禁止某些违反国际社会秩序和侵害公共利益、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的行为。国际刑法的产生旨在把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共同对付国际犯罪。现存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有关禁止和惩处战争罪、反人类罪、灭绝种族罪、种族隔离罪、奴隶罪、酷刑罪、贩毒罪等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国际刑法的基本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刑法的制裁对象就是各国政府和人民都普遍要求应对的国际犯罪。

国际刑法的一大特色就是它的跨国适用。在国际刑法具体适用的每一个场合，都可能涉及到一个以上的国家。但由于迄今为止尚没有形成一部正式的国际刑法典，也没有统一的有较多的国家参加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或引渡的国际公约，所以国际刑法在惩治国际犯罪方面主要靠各国的刑事合作。国际刑法在其惩治法规中，多以“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要求各缔约国在惩治国际犯罪中承担义务，运用国内刑罚手段制裁国际犯罪行为。国际刑法通过调整国家间的刑事使用权，间接地将其制裁内容通过国内刑罚措施付诸实施，以解决国际社会由于没有独立的刑罚手段和刑事司法机构而带来的国际刑法强制执行方面的问题。没有国家之间的彼此合作，国际刑法就很难实行。

(四) 国际刑法适用模式有直接适用模式和间接适用模式之分

国际刑法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两种适用模式：一种是直接适用模式。这种模式是指由一个内部协调一致的刑事司法系统直接把国际刑法的制裁性规范适用于国际犯罪主体。直接适用模式的最初实践源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二战以后对于战争罪犯的审判。在目前，这种模式的目标是制定一部超越国家刑

法而为全世界通用的国际刑法典，并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来统一执行该国际刑法典。直接适用模式的实施，要求具备三个条件：其一，要求在国际范围内建立一个超越各国主权之上的独立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个司法系统对国际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追究活动不受国度的限制。其二，要求建立一套统一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并用这套制度来规范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其三，要求建立一套统一的刑罚体系和行刑制度。因为世界各国在刑罚体系和行刑制度上始终存在着明显差别，这使得对任何一种国际犯罪确定的刑事责任几乎都无法同时符合各个国家的国内刑法。要直接把国际刑法适用于国际犯罪，就必须在各国的刑罚体系之外建立一个独立统一的刑罚体系。这种模式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要抛开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而正是这一点使得它与国家司法主权之间形成了尖锐的矛盾，由于刑事事务涉及到刑罚，而刑罚是由国家强制机关来执行的，如果随意把刑罚处罚权授予非国家机关，那么后果将是无法预料的。因为从政治观点来分析，在强权政治、霸权主义仍然存在的情况下，一旦这种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被霸权主义者所操纵，并随意动用刑罚手段来对付中小国家领导人的话，后果将会极其严重。正是基于此种考虑，这种模式一直不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所接受，即使是在发达国家中，也存在着一定的分歧。

另一种模式是间接适用模式，即通过各个国内刑法和国内刑事司法系统把国际刑法的制裁性规范适用于国际犯罪主体。这种模式是目前国际社会上适用国际刑法的基本模式。间接适用模式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国际刑法的国内适用，二是国家之间的刑事合作。在国际社会尚无统一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情况下，国际刑法只有通过各国的国内刑事司法系统才能有效地适用于各种国际犯罪。同时，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在适用国际刑法制裁国际犯罪的过程中，即使国际刑法规范已经变成国内刑法的一部分，但由于国际犯罪的特殊性，也往往受到他国主权的限制或者与他国的刑事管辖权发生冲突。只有不断地完善和强化这两个方面，国际刑法才能得到

更好的适用和发展。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下,间接适用模式可以说是惟一可行的适用模式。但是,这种模式仍然存在着很多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际刑法的发展。关于这些不足,巴西奥尼在其《国际刑法及国际刑法典草案》中将其归纳为十个方面:(1)把按条约义务行动的全部责任归诸各国。(2)对各国遵守条约义务没有规定权威性监督。(3)没有为各国间发生冲突提供解决办法。(4)对成为各国合作事项的客体的个人,没有规定保护措施。(5)没有全面综合结构。(6)未提供草拟具体规范的标准或一般规划。(7)没有适用于特定违法行为的专门条款的统一标准或一般规划。(8)没有犯罪学政策。(9)没有一套保证执行机构遵守的制度。(10)它的适用和执行是不稳定的,并且执行机构易受其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巴西奥尼归纳的这些缺点,有些是间接适用模式在国际刑法的发展中可以逐渐克服的,有些则是间接适用模式在对立统一中的不断演进的,这也促进了国际刑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形成与发展

国际刑法是国际公法中的第二大分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兴的一门法律学科。虽然国际法中包含国际刑法的内容已久,虽然国际刑法的最初实践可追溯至 18、19 世纪形成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对于海盗罪的制裁,但是,直到 19 世纪才出现了国际刑法的概念,直到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关于惩治战争罪犯的国际文件的制定,才标志着国际刑法的诞生。发展到今天,国际刑法已经成为所有国际公法中最令人瞩目和最具有争议的学科之一。

一、国际刑法的早期实践

国际刑法的发展史实际上是国际刑事实体法和国际刑事程序法的演进史。国际刑法的早期实践表现在两个方面:即从实体法的角度制定适用于海盗罪的国际性法律文件以界定海盗罪和从程序法的

角度进行的惩治战争犯罪的实践。

从实体法角度考察,国际社会对国际犯罪的认识最早源于17世纪习惯国际法对海盗罪的认识。国际法学家奥本海在《奥本海国际法》中认为:“在近代意义的国际法产生之前,海盗已经被认为是违法行为,是人类的敌人。根据国际法,海盗行为使海盗失去他的国民属性,因而失去他的本国的保护;……海盗行为是一种所谓‘国际罪行’;海盗被认为是每一个国家的敌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被法办。”他还指出:“一个海盗和他的船舶,由于海盗行为这一事实,就失去了船旗国的保护和他们的国家属性,依照国际法的习惯规则,每一个海洋国家都有权惩罚海盗。国家的一切船舶,不论是军舰,还是其他公船或商船,都可以在公海上追逐、攻击和逮捕海盗,并且把他带回本国,由本国的法院审理和惩罚。……对海盗的惩罚,国际法的规则规定可以是死刑,但也不一定是死刑,各国的国内法有权规定较轻的刑罚。”1841年至1982年国际社会制定了一系列可适用于海盗罪的国际性法律文件。虽然当时海盗罪行少有发生,但1937年9月14日的《尼翁协议》认为“海盗”是一种“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该罪行列入国际犯罪种类之内,使之成为国际社会最早认同的国际犯罪。因此,在以后界定国际犯罪种类时常以海盗罪作为蓝本,即考察犯罪行为是否具有严重性和国际谴责性。

从程序法角度考察,国际社会对国际刑法的认识可以追溯到1474年的一次审判。1474年神圣罗马帝国在德国的布赖阿赫成立了一个由28名法官组成的国际军事法庭,来审判一个名叫彼得·冯·哈根巴赫的军事指挥官。他在法庭上以他是服从他的主子勃艮第公爵的命令为理由提出抗辩,法庭拒绝了他的抗辩,判处并执行了他的死刑。战争罪后来由国际条约逐步予以编纂。战争罪在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公约和宣言中已得到反映,到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便明确规定战争罪应受到刑事惩罚。这一时期的多边公约的增长赋予国际刑法以广泛的内涵,使国

际刑法摆脱了仅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方面典型案件的局限性。一些新的国际公约已经涉及非普遍的国际犯罪、长期存在的焦点问题、引渡制度等，特别是那些真正具有高度国际政治寓意的国际犯罪。

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刑法的飞速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了战争罪行和反人道主义罪行的严重危害性，人们在实体法上明确规定战争罪和反人道主义罪属于严重的国际犯罪。在程序法方面，战争结束后，根据《凡尔赛和约》，国际社会组织了一个由美、英、法、意、日各任命一名法官组成的特别法庭审判德国皇帝威廉二世。虽然后来由于荷兰政府的拒绝引渡使审判不了了之，其后的莱比锡审判更被后人称为“实验审判”，但是，毕竟开创了对战争罪犯审判的先河，为以后的国际刑事审判提供了经验和教训。除了《凡尔赛和约》明确规定战争罪为国际犯罪应受刑事惩罚，因而创下了在国际公约中规定国际犯罪的先例外，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被国际条约确定为犯罪行为的还有：1904年和1910年的禁止贩卖白奴公约以及1921年的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规定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罪，1936年的禁止非法生产和买卖麻醉药品公约规定的非法生产和买卖麻醉药品罪，1923年的禁止发行和买卖海淫出版物公约规定的制造或散布海淫出版物罪，1929年的防止伪造货币公约规定的伪造货币罪等等。这一时期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已经表明国际社会惩治严重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犯罪的强烈愿望，从而使国际刑法呈现急速发展的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国际刑法的发展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并为国际刑法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1943年10月30日，美、英、苏三国发表的《关于德国暴行的宣言》（即莫斯科宣言），明确提出了审判和惩罚德国战犯的要求。1945年8月8日，苏、美、英、法等国在伦敦签订了《关于起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及其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年1月19日远

东盟军最高统帅总部发表特别公告，决定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便审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自 1928 年至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时所犯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该最高统帅总部还通过了法庭宪章，其内容与欧洲军事法庭宪章基本相同。欧洲和远东两个国际军事法庭进行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不仅运用了国际刑法已有的原则和规则，成功地进行了对犯有国际罪行的罪犯的国际审判，而且为国际社会惩治国际犯罪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经验，为国际刑法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同盟国各国各自运用国内刑法，审判了一批国际战犯，也为国际刑法的间接实施提供了先例。

三、国际刑法的发展现状

国际社会对二战战犯审判以后，国际局势相对平和，国际刑法的发展也随之变得平缓一些。这一时期，国际社会有关国际犯罪种类的界定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增加了一些普通人所犯的国际罪行。如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所规定的非法劫持航空器罪，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所规定的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1973 年《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所规定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罪，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劫持人质罪，等等。另一方面是增加了对国家的统治者和主要官员所犯罪行的规定。如两个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所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酷刑罪，等等。这说明，这一时期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正逐渐从战争罪、反人道罪等极其严重的国际犯罪转向一些新型犯罪。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国际刑法的发展迎来了第二次高